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河南华兴电气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河南华兴电气有限公司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东岗院区高频电刀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频电刀，属于（工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华兴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华兴电气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